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 (1)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該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該計劃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已達成。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268,405,32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權約100.00%)的持有人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4,193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約0.00%)的持有人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持有268,405,320股計劃股份的獨立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100.00%)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持有4,193股計劃股份的獨立計劃股東(佔(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0.00%；及(ii)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0.00%)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股份；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1,166,038,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2%；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及
- (iv) 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獨立計劃股份總數為380,655,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因此，佔獨立計劃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38,065,553股股份。

緊接2024年8月23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薛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實益擁有、控制及指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該108,000,000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b) 華銀股東(即華銀、盛智、Sino Consult以及羅先生及趙女士(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共同擁有、控制及指示785,37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該等華銀計劃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c)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擁有、控制及指示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微不足道百分比)。該1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除(i)薛先生；(ii)華銀；(iii)盛智；(iv) Sino Consult；(v)羅先生及趙女士；及(vi)曹鎮偉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
- (e) 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各自均為IU股東)分別擁有140,000,000股股份、70,000,000股股份及39,9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9%、5.49%及3.14%)。合共249,98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寶立國際、錦華及Prime Eternal持有的所有合共249,980,000股股份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並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除計劃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亦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計劃放棄投票。除計劃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健康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擔任法院會議主席。除王金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外，所有其他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260,617,5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6%)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260,613,33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100.00%)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ii) 4,183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00%)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由於至少75%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及緊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有關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260,617,5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6%)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i) 260,613,330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100.0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ii) 4,183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00%)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股份，且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曾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健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王金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親身或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1)	自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起
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法院呈請聆訊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2)	2025年3月3日 (星期一)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 2025年3月3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2025年3月5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最後時限 ^(附註4)	2025年3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3) 倘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則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撤銷。
- (4)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該計劃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即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達成。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之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

30分(香港時間)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1716室。

一般事項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